

凤栖计划内部管理条例

为了凤栖计划的顺利实施，保证凤栖计划实施的公正性和透明性，避免潜在的腐败问题和矛盾冲突，特制订此《凤栖计划内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第一条：适用范围

一切隶属于凤凰模拟联合国社，参与凤栖计划的人员均受《条例》约束。本《条例》拥有凤栖计划开展一切问题的最终解释权，并具有绝对约束力。

第二条：定义

1. 秘书长指在任期内的凤凰模拟联合国社最高管理者，亦称社长；
2. 副秘书长指在任期内的凤凰模拟联合国社协助管理者；
3. 学术总监指在任期内的凤凰模拟联合国社学术委员会总体负责人；
4. 公关总监指在任期内的凤凰模拟联合国社公关委员会总体负责人；
5. 会务总监指在任期内的凤凰模拟联合国社会务委员会总体负责人；
6. 凤栖计划管理层指在任期内的凤凰模拟联合国社秘书长、副秘书长、学术总监、公关总监和会务总监；

第三条：保管与刊定

任何凤栖计划管理层都可保有《凤模学术活动参考手册》副本。任何凤栖计划管理层都可保有凤栖计划官方邮箱。

学术总监应于每年换届选举之前修订并公布新一年的《凤模学术活动参考手册》。

仅学术总监有权修订《凤模学术活动参考手册》。

仅秘书长有权通过凤栖计划官方邮箱进行回复。

第四条：决策

有关凤栖计划的任何决策均应该以凤栖计划管理层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若无法做到协商一致，则需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联系近三届一位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学术总监根据凤栖计划官方文本进行仲裁决定。若出现矛盾，则以本《条例》为准。

仲裁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第五条：修订

任何对本《条例》的修订，均需要凤栖计划管理层全体一致且全部参与凤栖计划的社团成员至少四分之三的赞成方能通过。

2025年5月16日